

证券代码：839494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国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经营情况，编制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

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 5,28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所做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所做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事宜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授予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2017年10月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700万元,2018年9月以续借形式公司再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700万元,盛学之以其名下房产(东城区东中街40号2号楼4层401号)作为抵押物担保,盛国辉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2017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董事盛学之先生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有效期2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盛学之以及盛国辉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其中盛学之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盛国辉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盛国辉、北京中电拓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拓方盛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超、蒋伟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